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8

##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强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议案》。

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的需要,同意将重庆分公司的所属层级由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调整为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具体见巨潮资讯网11月21日披露的《中光学:关于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9

##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光学: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公告2020-032),同意设立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截止目前,设立分公司的各项尚未实施。近期,公司根据分公司拓展业务的需求,拟将分公司由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调整后分公司全称为“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分公司的注册地和业务范围均不发生调整。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庆分公司所属层级的议案》,同意上述调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庆分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对照表

变更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	重庆
经营范围	类别:新材料研发及生产;生产:新材料;其他: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类别:新材料研发及生产;生产:新材料;其他: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范围	否	是

上述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调整分支机构所属层级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50

##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9:30;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志强先生

6.会议议程: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228,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70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13,964,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0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7,263,4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6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24,26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19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同意票11,024,263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024,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1,228,17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11,024,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88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80号】》以下简称“通知单”,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由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做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12月23日对反馈意见作出回复。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度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85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辽02民初1006号、1024号、1025号、1032号、1033号】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马光等5人起诉公司请求损害赔偿及责任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共计人民币1,087.66万元。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马光等5人

被告: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

要求被告赔偿损失、诉讼费,诉讼请求共计人民币1,087.66万元。

3.主要事实理由

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20号,详见《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提起诉讼的事实对公司本期损益或前后利期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针对公司本期损益或前后利期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诉讼,并及时对外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L.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以下简称“L.Capital”)持有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L.Capital计划在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2月13日期间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一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Capital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6%,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86%,L.Capital现持有公司股份28,5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89%。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L.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000,000	8.98%	28,50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4,010,000	1.0006%	2020/9/18-2020/9/13	竞价交易	26.00-78	365,827,000	28,503,000	7.1089%

自2020年7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L.Capital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3,4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98%,减持价格区间为71.00元-71.10元,减持金额为247,597,000.00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有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是  否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告披露日,L.Capital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动态调整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1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94,272,200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4,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9人;董事孙峰先生、李猛先生、崔耀忠先生、高耀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韩保庆先生、高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朝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发表了会议记录,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89,020	98.93	1,102,400	1.17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监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孙峰	92,522,477	98.15	是
2.02	孙勇	92,690,833	98.20	是
2.03	陈文龙	92,760,289	98.25	是
2.04	崔耀忠	92,690,829	98.20	是
2.05	李生华	92,690,829	98.20	是
2.06	陆莹	92,690,847	98.20	是

3.关于公司董监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3.01	刘彬	92,651,123	98.20
3.02	陈文龙	92,651,123	98.20
3.03	崔耀忠	92,651,123	98.20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4.01	孙勇	92,651,423	98.20
4.02	崔耀忠	92,651,424	98.20

5.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反对	比例(%)	比例(%)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13,000	46,300	1,102,400	54.70	0.00
2	关于公司董监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76,517	13,677	309,913	19.56	
2.01	孙峰	276,517	13,677	309,913	19.56	
2.02	孙勇	309,913	19.56	309,916	19.56	
2.03	陈文龙	309,916	19.56	309,919	19.56	
2.04	崔耀忠	309,919	19.56	309,922	19.56	
2.05	李生华	309,922	19.56	309,927	19.56	
2.06	陆莹	309,927	19.56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3.01	刘彬	394,213	19.56
3.02	陈文龙	394,213	19.56
3.03	崔耀忠	394,218	19.56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是否当选
4.01	孙勇	394,213	19.57
4.02	崔耀忠	394,514	19.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福顺、周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2

##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4项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召开:2020年11月20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

(四)会议由与会董事一致推选孙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成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五人组成):  
主任委员:孙峰  
委员:李升汉、陈文龙、陆莹、刘彬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五人组成):  
主任委员:刘彬  
委员:孙峰、黄文军、陈武明、邓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三人组成):  
主任委员:陈武明  
委员:刘彬、卢中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人组成):  
主任委员:刘彬  
委员:孙峰、陈武明。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王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峰先生、秦圣高先生、吴俊先生为副总经理,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李朝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婷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三、上网公告附件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人选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 备查文件